（上接B115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2353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8幢、第9幢
法定代表人	刘文斌
注册资本	2,224.87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91%；杭州东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23.14%；马达19.98%；翟慎桂2.31%；余联卫2.31%；刘红彪2.31%；杭州源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控西子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31. 宁夏宁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宁东科控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76NMYE1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大楼14层1402
法定代表人	袁帅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杭州宝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0%；宁东远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宁夏宁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宁夏宁东数字科技建设运营有限公司14%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宁夏宁东是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

32. 杭州培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培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3979359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B3192室
法定代表人	银奇英
注册资本	1,342.5304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银奇英53.82%；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杭州慕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7%；杨梅7.56%；郑建洁3.72%；珠海慕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2%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维修：工程机械设备（凭资质经营）；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杭州培慕是公司参股公司。

33. 浙江人形机器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D8YHJ19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1号C区4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熊蓉
注册资本	6,177.1374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8.85%；宁波领跑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1%；宁波云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6%；宁波领行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77%；宁波领智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0%；宁波甬元财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48%；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40%；宁波甬水桥众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4%；安徽省联想强链补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2.59%；平潭冯源信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30%；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合肥冯源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2%；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0.65%；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7%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浙江人形机器人是公司参股公司。

34. 中控舟山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控（舟山）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E9HKQW5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徐福大道999号307室、309室
法定代表人	庞钟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浙江省岱山开投商业贸易有限公司60%；浙江智汇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40%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控舟山智造是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与出租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所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对企业客户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及额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平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票量与用票量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商业汇票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技术”）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7,545.66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10元（含税）。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785,715,0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7,857,661.36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94%。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0,858,053.4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668,715,714.85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8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的金额合计557,857,661.3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9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76,24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7,857,661.36	551,357,303.00	406,512,76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986,722.13	1,101,763,732.92	797,929,183.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75,456,64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5,727,72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5,559,87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5,727,727.86		
现金分红比例（%）	150.7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578,083,79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382,281,398.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除前述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外，因近期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公司副总裁人数由11名调整至10名。综合前述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1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裁10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及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9日（星期六）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ESG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果，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王琛琦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虽然控股子公司中控流体、中控印度尼西亚、中控沙特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公司能够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对其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褚健、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鸿鸣、褚敏、潘再生、朱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5/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4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21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2021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也同步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永盛路8号

咨询联系人：彭民、秦超

咨询电话：0510-87825727

传真电话：0510-871291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56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8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3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782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1.13%。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17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6.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及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完毕的《保证合同》（上述不同编号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厦门国际申请的在主合同项下560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厦门国际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敞口额度项下债务本金美元伍佰陆拾万元整（USD5,600,000.00）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56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8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1.13%。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4.1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48.9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91.7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1.8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70.57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叶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和《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主要内容

叶标：

你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5%以上股东，曾实际控制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叶林），甘肃叶林为浙富控股关联法人。你未将上述关联关系及时告知浙富控股董事会，导致浙富控股未准确认定关联关系，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与甘肃叶林之间的关联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主要内容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毅、潘承东、李娟、房振武：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叶林）曾系公司5%以上股东叶标实际控制的企业。2021年和2022年，甘肃叶林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追认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但认定甘肃叶林为叶标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关联关系认定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孙毅、时任总裁潘承东、财务总监李娟、时任董事会秘书房振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法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孙毅、潘承东、李娟、房振武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347.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731.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3,4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7,313,734.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